

## 中国公布《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 概要

2010年10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保法”或“该法”），该法将于2011年7月1日生效执行。社保法在其第九十七条中首次提出，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就业的须参加中国内地的社会保险，至于入境就业的外国人应参加哪几种社会保险、外国人可享受何种社会保险待遇、外国人结束其在中国的派遣安排离境时可以从其社保账户中提取多少金额以及由于在境内工作的外国人的派遣国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导致该外国人产生双重参保义务的可以享受怎样的豁免，在社保法中均未作具体规定。

2011年6月1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起草并公布了《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草案”），旨在对社保法的相关内容进一步完善，其亦可能给予上述问题的一些答案。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在其官方网站（<http://www.chinalaw.gov.cn>）上公布了办法草案及起草说明，面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公众可于2011年6月17日前提交其修改意见及理由。

本期《人力资源与税务快讯》讨论办法草案的主要内容以及负责外国人在中国内地工作安排的公司管理层以及在中国内地工作的外国人应注意的事项。

## 主要内容

### 1. 谁须缴纳社会保险费

根据社保法第97条及办法草案的规定，在中国内地就业的外国人及其境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在中国内地就业的外国人包括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内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依法招用的外国人和与境外雇主订立雇用合同后，被派遣到在中国境内注册或者登记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工作的外国人。对于后者，应由相关的境内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承担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比例的金額。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和台湾地区居民在内地就业的，也应该按照办法草案规定参加中国内地社会保险。

### 2. 根据草案，哪几种类型的社会保险需要缴纳

与中国居民参保相似，在中国内地就业的外国人应当缴纳以下几种社会保险：

- ▶ 基本养老保险
-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生育保险

关于上述各类型社会保险费在北京、广州和上海的缴纳比例，请参阅安永2011年1月7日发布的[《人力资源与税务快讯》](#)。

根据社保法，住房公积金不在中国社会保险体系之列。因此，办法草案中并未进一步明确在中国内地就业的外国人是否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

### 3. 外国人可以享受哪些社会保险待遇

参加中国社会保险体系的外国人，符合相关条件的，将依法享受和中国居民同等的社会保险待遇。然而，由于外国人结束其在中国境内的工作任务后回国的现象很普遍，因此，草案规定外国人在达到中国规定的领取养老金年龄前就离境的可以选择：

- ▶ 保留其个人账户，于再次来中国就业的，缴费年限可以累计计算；或
- ▶ 经本人书面申请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也可以将其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并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 4. 可能的互免社会保险缴纳义务

办法草案规定具有与中国签订社会保险双边或多边协议国家国籍的人员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其参加社会保险的办法按照协议规定办理。截至目前，中国已与德国和韩国签订社会保险双边协定。

### 5. 其他管理措施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将获发可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社会保障号码，以便于其跨地区就业。

在中国境外享受按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外国人，应当每年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授权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生存证明。如有必要，提交该证明的时间间隔会更频繁。



## 对办法草案的一些观点

办法草案无疑会对在社保法下月生效执行以后有义务参加中国社会保险的外国人及其境内用人单位产生影响。根据目前的办法草案，如能作出部分修改或许可以减低上述各方的疑虑：

- ▶ 办法草案仅指出，如果外国人未达到退休年龄就提前离开中国的，可以领取其自行缴纳部分的基本养老保险金。但是，就外国人是否可以领取其雇主为其缴纳的可以达到至该城市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三倍水平20%-22%（上述比例由省级人民政府决定）的基本养老保险金，该办法草案并未明确说明。如果雇主根据这些新规定的变化来调整其外籍雇员的工资，而外籍雇员无法取得雇主为其缴纳的已从其应付薪酬中扣除的养老保险金，同时也因其离境回本国工作而无法享受中国内地社会保险福利，这对于他们来说显然是不公平的。
- ▶ 与基本养老保险金情况类似，我们建议允许外国人可以提取本人和境内用人单位已缴纳的失业保险金，因为外国人被海外或中国内地雇主终止其聘用合同后返回原籍的情况也是常有的。因此，弹性应因情况允许外国人根据之前缴纳的数额提取失业保险金，将对外国人及其境内用人单位更有利。
- ▶ 社保法将于2011年7月1日起施行。办法草案似乎也有可能同时实施。由于在中国境内工作的外国人的薪酬方案已按照聘用合同商定，或须按年复核修改，这对于雇主和该外国雇员来说，很难立即承担由于参加中国的社会保险而额外增加的成本。如能引入一段过渡期（比如六个月），从而使雇主和在境内工作的外国人在实际缴纳之前做好充分的准备，将对大家更有益。

## 下一步

本办法草案向社会各方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征集的截止日期为2011年6月17日（即本星期五）。社会各界人士可以直接登录国务院法制办网站 <http://www.chinalaw.gov.cn> 提出意见。

任何人士如果对办法草案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以登录上述网址提出意见（只限中文），以便政府部门参考，因为办法草案有修改的可能。我们会密切关注此问题的发展并随时提供进一步的信息。

若需更多信息，请联络安永中国人力资本团队：

|  |   |   |
|--|---|---|
| <b>香港</b><br>温志光<br>+852 2629 3876<br>paul.wen@hk.ey.com   | <b>上海</b><br>俞志扬<br>+86 21 2228 2287<br>norman.yu@cn.ey.com | <b>深圳</b><br>彭绍龙<br>+86 755 2502 8160<br>sam.pang@cn.ey.com |
| <b>张观媚</b><br>+852 2629 3286<br>ami-km.cheung@hk.ey.com    | <b>卜新华</b><br>+86 21 2228 3880<br>freeman.bu@cn.ey.com      | <b>广州</b><br>施毓愉<br>+86 20 28812912<br>george.sy@cn.ey.com  |
| <b>北京</b><br>糜广杰<br>+86 10 5815 3990<br>jason.mi@cn.ey.com | <b>范汉明</b><br>+86 21 2228 2257<br>ben.fan@cn.ey.com         |   |
| <b>张伟伦</b><br>+86 10 5815 3301<br>william.cheung@cn.ey.com | <b>杭州</b><br>王诤<br>+86 571 8736 5000<br>amy.wang@cn.ey.com  |   |

Ernst & Young 安永

Assurance | Tax | Transactions | Advisory

###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财务交易和咨询服务机构之一。拥有共同的信念以及对优质服务坚定不移的承诺把我们全球各地141,000名员工联系在一起。亦因安永能协助员工、客户和社会各界发挥潜能，我们在行业中别树一帜。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的全球成员机构组成的组织，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www.ey.com](http://www.ey.com)。

### 安永在中国的税务服务

安永在中国的930名税务专业人员拥有丰富的全球和中国相关的专业知识，以及务实的商业和行业经验。我们的税务专业人员、一致的方法和对优质服务坚定不移的承诺有助贵公司建立稳健的合规和申报工作平台以及可持续的税务策略，致力帮助贵公司实现目标。这就是安永在行业中别树一帜的地方。

[www.ey.com/china](http://www.ey.com/china)

© 2011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FEA no. 03001197

本刊物所载资料以概要方式呈列，旨在用作一般性指引，不能替代详细研究或作出专业判断。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或安永全球机构中任何成员概不对任何人士根据本刊物的任何资料采取或不采取行动而引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阁下应向适当顾问查询任何具体事宜。